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依据《西安曲江新区入区文化企业营业税、增值税补贴暂行办法》（西曲江发［2013］269 号）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期收到西安曲江新区 2014 年 1 月至 6 月财税补贴共计 5,248,971.00 元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公司此次收到的财税补贴将计入营业外收入，并纳入公司 2015 年度损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